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3：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40,381.479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9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375.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的 66.75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9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6.8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590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377.1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92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352.52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756 %;

反对 4.37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2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雪迪龙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